

阮元文論的經學義蘊

李 貴 生*

摘 要

阮元是清代著名的經學家，他通過詮釋《周易》〈文言〉建立起來的文學理論，很早已引起中國文學批評史研究者的廣泛關注。不過由於受到現代學科分類的影響，這些以文學為專業的學者大多忽視阮元的經學研究與其文論的關係，因此他們每每認為阮元引述〈文言〉的目的不過是要訴諸權威，藉此發揮一己的學說而已。這些流行的意見，並未能全面和準確地描述阮元的文論。

有見及此，本文嘗試從說經的方法入手，展示阮元文論與其經學研究的相通之處。本文的主要結論包括：1.阮元〈文言說〉乃其經學研究的一項發現，並不是為了借孔子之名而生硬拼湊出來的著作；2.他標舉《文選》一書亦與其經學研究大有干係；3.阮元把這些詁經的發現延伸至文學的領域，目的是要重新統合學統與文統。

關鍵詞：阮元、文論、經學、考證學、文學批評

一、問題的提出

阮元（1764-1849）以封疆大吏的身分提出「文言說」，揭開清代桐城派與文選派論爭的序幕，¹對後世有深遠的影響。²他的說法自提出以來，陸

收稿日期：2005年4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4月19日。

* 作者係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副教授。

- 1 從理論上推崇駢文、以《文選》為正宗的這些主張，並非始於阮元，比他年歲稍長的凌廷堪（1755-1809）很早已不滿桐城派所標榜的八家古文，而以〈騷〉《選》為正宗，其〈祀古辭人九歌·序〉謂「屈宋鴻篇，為辭林之正軌；班張鉅製，乃文苑之大宗也」，並謂韓柳

續引起不少迴響，贊成者如李慈銘（1829-1894）稱道凌廷堪（1755-1809）「文體必本韻偶」說時便謂：「並時儀徵阮氏，並發斯旨，示來學以津梁，傳古人之秘奧。」³又王闈運（1833-1916）聲言：「複者文之正宗，單者文之別調」，⁴明顯承襲阮元的見解。稍後以選學聞名的李詳（1859-1931）更是對阮氏推崇備至，認為〈文言說〉「能窺文章之源」，⁵而近代學者劉師培（1884-1919）不但同意「駢文一體，實為文體之正宗」，⁶還特撰〈廣阮氏文言說〉，以《說文》、《廣雅》等材料「證文章之必以彬彬為主」，⁷補充阮元的說法。

當然，並非所有學者均贊同其說，較阮元年輩稍晚的宋翔鳳（1776-1860）嘗於《過庭錄》中博引史料，最後總結曰：「然元帝已言，古之文筆，與今之文筆，其源異者，亦明言文筆之分，非自古矣，則文與筆分，近在六代。然當時學者已相辨論，不可復揚其波也」，⁸含蓄地對阮元的主張表示不滿。至朱一新（1846-1894）《無邪堂答問》則直言：「凡文必偶，意雖是而語稍過，若《學經室集》諸論，則偏矣。」⁹按宋氏從歷史考證入手，指出阮元的見解不符史實；朱氏則著眼於文章本身，採取不拘駢散的折衷態

「漫云起八代之衰，實自成一家之學。」（見凌廷堪著，王文錦點校，《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44）又〈上洗馬翁覃溪師書〉復云：「世儒言學則知尊兩漢，而論文但解法八家，此則廷堪所滋惑者矣」（前揭書，頁195-196）。不過正如下文所說，凌氏的討論並不深入，直至阮元撰成〈文言說〉等一系列文章，文選派才出現較為融貫和清晰的理論。

- 2 清代文選派與桐城派的論爭一直延續至民國初年的學術界，對現代的中國文學研究亦有一定的影響。這方面的問題可參閱周助初，《當代學術研究思辨》〈黃季剛先生〈文心雕龍節記〉的學術淵源〉（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1-17）以及陳平原，《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現代中國的「魏晉風度」與「六朝散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30-403）。
- 3 李慈銘，《越縵堂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6〈書凌氏廷堪校禮堂集中書唐文粹文後文後〉，頁190。
- 4 王闈運著，陳兆奎編，《王志》（香港：廣華書店，1966），卷2〈論文體單複〉，頁8。
- 5 李詳，《李審言文集》〈媿生叢錄卷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447。
- 6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劉師培中古文論集》〈文章源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215。
- 7 同上註，頁183。
- 8 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59。
- 9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2，頁50。

度。這兩種取向相當有代表性，其後評論阮元的學者，大抵不會脫離這兩個範疇。如章炳麟（1868-1936）考釋「文」的涵義時批評阮元說：「有韻爲文，無韻爲筆，是則駢散諸體，一切是筆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¹⁰ 他的弟子黃侃（1886-1936）則廣徵史實，指出「文筆以有韻無韻爲分，蓋始於聲律論既興之後」，¹¹ 認爲阮元「誠有見於文章之始，而不足以盡文辭之封域。」¹² 近人遂欽立（1911-1973）的〈說文筆〉、¹³ 郭紹虞（1893-1984）的〈文筆與詩筆〉¹⁴ 和〈文筆說考辨〉¹⁵ 等，同樣以大量材料還原六朝文筆觀念的面貌，揭示阮元疏漏之處。

阮元的說法既能引起如此廣泛的迴響，撰寫中國文學批評史的學者自然有義務對此帶上一筆了。¹⁶ 不過這些專門考察文學觀念演變的學者，每每在有意無意之間，割裂了阮元文論與其經學研究之間的關係，結果他們的論述間或出現微妙的偏差。例如有學者認爲阮元把「聲成文」解爲「言語的聲音，更將其理論運用於孔子的〈文言〉，未免牽強附會過甚」；¹⁷ 亦有學者表示「因爲孔子〈文言〉，『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因而一切聲韻比偶之『文』，皆爲正統，這種以『聖人』嚇人的論證方法，實在有點強詞奪理」；¹⁸ 較有歷史意識的學者則說：「以文字訓詁的方法證明『文』的本義並進而推斷『文章』的基本特徵，抬出孔子來佐證自己結論的合理性和權威性，這些

10 章太炎著，傅杰編，《章太炎學術史論集》〈文學總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45。

11 黃侃，《文心雕龍笥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268-269。

12 同上註，頁10。

13 遂欽立，《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312-371。

14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上冊，頁158-169。

15 同上註，下冊，頁291-389。

16 阮元的文學思想很早已受到中國文學批評研究者注意，如陳鐘凡，《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鳴宇出版社，1979）是第一部由國人所寫的文學批評史，當中討論清代文論部分，已標出「儀徵派」，討論阮元的說法。其他如青木正兒著，楊鐵嬰譯，《清代文學評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蔡鍾翔、黃保真、成復旺，《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鄒國平、王鎮遠，《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及張少康、劉三富，《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均有論及阮元的文論。

17 青木正兒著，楊鐵嬰譯，《清代文學評論史》，頁176。

18 蔡鍾翔等，《中國文學理論史》，頁64。

都是那個時代治學風氣和思想宗趣的反映。」¹⁹在這些研究者眼中，阮元對〈文言〉的解說彷彿純屬借題發揮或訴諸權威的「牽強附會」之言。於是問題出現了：作為清代一流的學者，阮元的文論為何竟會如此魯莽滅裂？吳文祺（1902-1991）對此有以下的解釋：

阮氏也是一代通儒，考據詞章，遠出方、姚之上。但何以對於文學的主張，卻牽強支離到如此地步？大概他要補偏救敝，不覺矯枉過正。²⁰

「補偏救敝」之說，當是沿襲黃侃評論阮元時所謂「實有救弊之功」、²¹「實具救弊之苦心」等話而來。²²吳氏認為阮元為了補救桐城文派不學無術的弊端，因此不免矯枉過正，牽強比附。²³這種外緣的解釋乍看之下頗有道理，事實上卻經不起仔細的推敲，因為要補救桐城派空疏不學之弊，並不一定要提倡駢文，而且乾嘉時期一流學者的論學著作，亦不見得特別崇尚文采，就像劉師培所說：

東原說經，簡直高古，逼近《毛傳》，辭無虛設，一矯冗長之習，說理記事之作，創意造詞浸以入古，唐宋以降罕其匹。後之治古學者咸宗之，雖詰經考古遠遜東原，然條理秩如，以簡為主，無復枝蔓之詞，若高郵王氏，儀徵阮氏是也。故樸直無文，不尚藻繪，屬辭比事，自饒古拙之趣。²⁴

阮元說經之文並不是耦儷有韻之文，而是「以簡為主，無復枝蔓之詞」。假如他要矯正空疏之病，為甚麼不像焦循（1763-1820）那樣直接標示「不學則文無本」，²⁵而偏偏要提倡駢文？即使要提倡駢文，為甚麼不直接標舉歷史上著名的駢文作家，以此抗衡唐宋八大家？甚或效法姚鼐（1732-1815）編訂《古文辭類纂》之舉，另行編輯四六文選，以樹立新的典範，而老是要著眼於《周易》〈文言〉一文？

要回應這些問題，外緣的解釋顯然並不足夠，必須通盤考慮阮元的學術背景，方可探其原委。可是過去不論贊成或反對阮元的學者，均鮮有認真從

19 鄔國平等，《清代文學批評史》，頁 637。

20 吳文祺，《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香港：龍門書店，1969），頁 14。

21 黃侃，《文心雕龍笥記》，頁 267。

22 同上註，頁 6。

23 吳文祺，《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頁 14。

24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劉師培中古文論集》〈論近世文學之變遷〉，頁 272。

25 焦循，《里堂家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傳硯齋叢書本），下卷，頁 10。

這個角度思考，探究他的主張。爲了彌補舊說的不足，以下擬循經學研究這條線索入手，分析阮元徵引〈文言〉的微意，以及他特別強調《文選》的原因。根據筆者的觀察，阮元的文論乃其經學研究的有機組成部分，絕不僅僅是訴諸權威、生拼硬湊的比附之言。

二、經學研究的指導信念

阮元是清代揚州學派的重要學者，涉獵範圍相當廣博，然而就其文集所見，他用力最深的研究仍然在經學方面。其集以「擘經室」爲名，自序有明確的解說：

室名擘經者，余幼學以經爲近也。余之說經，推明古訓，實事求是而已，非敢立異也。²⁶

又〈續集〉自序復言：

前集所自守者，實事求是四字。此續者，雖亦實求其是，而無才可矜，無氣可使，無學可當考據之目。²⁷

他自言其說經乃「推明古訓，實事求是」，當中「實事求是」在續集中重複出現，自然是不容忽視的關鍵詞。按此語本於《漢書》〈河間獻王傳〉，²⁸乃當時皖派學者治學的基本原則，如錢大昕便嘗以「實事求是，不偏主一家」來概述戴震之學，²⁹這種取向與吳派唯古是尙的方法並不相同。誠如張舜徽所言，揚州諸儒深受戴震影響，「不獨哲學思想淵源於戴氏；其他學術方面，也都是衍戴學遺緒而進一步發展起來的」，³⁰因此阮元重申此語，實在是不難理解的。然而阮元筆下的「實事求是」，到底有甚麼具體涵義呢？要深入理解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望文生義，必須參觀他的其他文字，方能有確切的答案。

26 阮元，《擘經室集》〈自序〉（臺北：世界書局，1982），頁1。

27 《擘經室續集》〈自序〉，收於《擘經室集》，下冊，頁1。

28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3，頁2410。

29 錢大昕著，陳文和點校，《潛研堂文集》〈戴先生震傳〉，載《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9冊，頁672。

30 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8。

阮元〈惜陰日記序〉云：

《漢書》云：「修學好古，實事求是」，……我朝儒者，束身修行，好古敏求，不立門戶，不涉二氏，似有合于實事求是之教。³¹

又〈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言：

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³²

初步看來，實事求是當指研讀注疏、推明古訓的治學方法，它與乾嘉學者輕視空談義理的學風互為表裏。阮元曾強調：「孔子之言，節節明顯，而後儒舍其實以求其虛，何也？」³³又說：「是故訓詁不明，則聖賢之語必誤；語尚誤，違言其理乎。」³⁴這種反對空言的學術態度在〈擬國史儒林傳序〉有更為清楚的闡述：

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徑也。門徑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實窺也。³⁵

要得聖人之道，必先通文字訓詁，所以他認為究心章句、尋覽注疏才是經學研究的正途。不過並非所有注疏都有相同的地位，〈西湖話經精舍記〉曰：

聖賢之道存于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為尤近。譬之越人之語言，吳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曾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仍則否。蓋遠者見聞，終不若近者之實也。元少為學，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晉魏、求漢，乃愈得其實。³⁶

經非詁不明，而歷朝注釋中，以愈近古者愈佳。他自言治學本從宋學入手，後逐步上推至漢代，乃愈得其實。表面看來，阮元推崇漢儒的做法與吳派惠棟所謂「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的論調十分相似；³⁷然而細究其

31 《擘經室三集》卷5，頁639。

32 《擘經室三集》卷2，頁581。

33 〈太極乾坤說〉，《擘經室一集》卷2，頁33。

34 〈釋門〉，《擘經室一集》卷1，頁27。

35 《擘經室一集》卷2，頁32。

36 《擘經室二集》卷7，頁505。

37 惠棟，《松崖文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年份不詳），卷1〈九經古義述首〉，頁4。

說，不難發現他所以尊崇漢儒，純粹是因爲「漢學去古未遠也」，³⁸並不表示經師之言必定確鑿無疑，不可更廢。倘若循著這條思路推演下去，那麼比漢儒更早的古訓，自然就更爲可信了，故《小滄浪筆談》云：

後儒說經，每不如前儒說經之確。毛、鄭縱深于詩禮，更不若游夏之親聞于聖人矣。……故《書》曰：「克明德」，則《大學》所論勝于孔馬矣。《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則《孝經》所論勝于毛、鄭矣。……余向有《易》、《書》、《詩》三經古學之輯，惜尚未成，少暇當補成之。³⁹

當時尚未輯成的著作，大概就是後來的《詩書古訓》。⁴⁰後儒說經不如前儒確切，繼續推演下去，則經書本文自然又較注疏更爲可信了。正是基於這種見解，他以排比經文語例的方式撰成《性命古訓》、《論語論仁論》、《孟子論仁論》等文。這種叢綴古義的研究方法，除了適用於仁、性、命等關鍵觀念外，還可施諸其他觀念，如《論語一貫說》云：

《論語》「貫」字凡三見，曾子之「一貫」也、子貢之「一貫」也、閔子之言「仍舊貫」也。此三貫字，其訓不應有異。元按：貫、行也，事也。三者皆當訓爲行事也。孔子呼曾子告之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于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⁴¹

這段文字明確指出阮元考辨古訓時一個非常重要的想法，那就是假設經書中出現的相同字詞，「其訓不應有異」。阮元對各本經書成書時代的理解並不如現代學者般精細，因此除了以《論語》本文爲據，其他經書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⁴²在《性命古訓》這部得意之作中，⁴³他重申：「古性命之訓雖多，

38 阮元，〈四知樓說〉，《擘經室再續集》（出版地不詳，道光二十三年刊本），卷3，頁9。

39 阮元，《小滄浪筆談》（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卷4，頁31。

40 參阮元輯，《詩書古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41 《擘經室一集》卷2，頁45。

42 阮元在《論語解》中便徵引《爾雅》的記載，說明「貫」字的意思：「學而時習之者，學兼誦之行之，凡禮樂文藝之繁，倫常之紀，道德之要，載在先王之書者，皆當講習之，貫習之。《爾雅》曰：『貫，習也。』轉注之習，亦貫也。時習之習，即一貫之貫。貫主行事，習亦行事，故時習者，時誦之、時行之也。」（《擘經室一集》卷2，頁42）

43 按阮元晚年自號節性齋主人，所據正是《性命古訓》的考證。參《擘經室再續集》，卷1〈節性齋主人小像跋〉，頁4云：「余講學不敢似學案立宗旨，惟知言性，則溯始〈召誥〉之節性，迄于孟子之性善，不立空談，不生異說而已。」

而大指相同」，⁴⁴可知這是阮元考析古訓的基本信念。

阮元忽視了語言的歷史變化，以及語詞在具體語境中的用法差別，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看，他的訓釋方法自然有不少問題。如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便批評戴震和阮元等「皆以古儒家爲一固定不移之物，不知分解其變動」。⁴⁵何佑森亦說：

阮元將這許多不同時代的著作，平等排列，將各書涉及性命的古訓，說成是「大旨相同」，既是同一意指，那麼性命的意義，從西周到西漢如此長久的歲月，就無所謂變遷沿革可言了。⁴⁶

學問之道後出轉精，阮元的想法在今天看來固然有不足之處，然而要是能體諒時代的局限，繼續追溯下去，即可發現古訓大旨相同之論，與他對「本義」的獨特理解大有關係。他在〈釋敬〉中嘗言：

古聖人造一字必有一字之本義，本義最精確無弊。⁴⁷

又〈焦氏雕菰樓易學序〉云：

聖人之造《易》也，象因卦生，辭因象著。……是必有一定不易之辭與字，存其中焉。⁴⁸

正是由於相信聖人造一字，必有一字之本義，而聖人撰經又是如此嚴謹，因此阮元認爲經書內相同的字詞，必然有共同的意義根據。他排比經書內的相同字詞，旨在歸納該字詞的古訓，藉此發現古聖人造字的本義。然則古聖人又是如何造字？阮元說：

古人造字，字出乎音義，而義皆本乎音也。⁴⁹

於是推到最後，經書所傳的道理，只有求之於太初茫昧之時「開口出聲說話之古聖人」。⁵⁰這種說法當然有商榷的餘地，錢穆批評得好：「若謂文字最古

44 《擘經室一集》卷10，頁191。

45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傅斯年全集》第2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169。

46 何佑森，〈阮元的經學及治學方法〉，《故宮文獻》2.1(1970.12): 32。

47 《擘經室續集》卷1，頁33。

48 《擘經室續集》卷5，頁105。

49 〈釋矢〉，《擘經室一集》卷1，頁21。

50 參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484。

之義訓，即人生最高之真理，此稍一置思，可悟其不然。」⁵¹ 但無論如何，阮元當時的確是以這種方式治學，細讀其〈文言說〉，不難看出該文與他的經學研究，正是一脈相通。

三、「以文其言」之論與「古訓」的關係

在現代學者眼中，〈文言說〉很可能只是一篇「古典文學理論文章」，⁵² 然而要是翻閱《擘經室集》中其他以「說」為名的文章，如〈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說〉、〈太極乾坤說〉、〈論語一貫說〉、〈大學格物說〉等，即可知道此文乃阮元研治〈文言〉的心得，與一般說經文字並無兩樣。正如他所自言：「一日讀《周易》〈文言〉恍然曰：孔子所謂文者此也，著〈文言說〉」。⁵³ 要是我們堅持以今度古，純然把它視為文學論文，割裂了它與經學研究的關係，恐怕不容易對阮元的說法作出恰當、中肯的評論。

觀〈文言說〉論證的起點乃「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

以目治事者少，以口耳治事者多，故同為一言，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⁵⁴

它把「以文其言」的原因上推至極古之世，這與阮元詁經時推求古訓，一直推至造字之初的想法十分相似，顯示了相近的思維模式。此外，該文引用了《說文》「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及《左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為據，申論「此孔子於《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⁵⁵ 這類引證與阮元詁經的做法亦無二致。細釋文中的論述以及當中徵引過的文獻，不難發現阮元所著意考釋的，並不是「文」這一個詞的古訓，而是「文言」一語的涵義。在阮元的原文裏，「言」是最先出現關鍵的字眼，「文」乃緊承「言」而帶出來的觀念，因此文章先引述《說文》有關「言」字的訓釋，再引《左傳》「言之無文」

51 同上註，頁 482-483。

52 〈文言說〉收錄於各種中國文論選本中，如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3 冊，頁 586-589。該書〈前言〉明言這部「《文論選》是我國古典文學理論文章的選集。」（見第 1 冊，頁 1）

53 《擘經室續集》〈自序〉，頁 1。

54 《擘經室三集》卷 2，頁 567。

55 同上註。

爲證，此後文中屢言：

是以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⁵⁶

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⁵⁷

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⁵⁸

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⁵⁹

從來未嘗離「言」而言「文」，可知阮元所關心的乃「文言」的意思，即「言」之所以能成「文」、能稱爲「文」的原因。可惜後人往往未能領會這個要點，因而產生了不少誤解，如章炳麟〈文學總略〉說：「凡文理、文字、文辭，皆言文，言其采色發揚謂之彰。」⁶⁰他認爲「文」泛指所有著之竹帛的文字，文之飾者應作「彰」，「凡彰者必皆成文，凡成文者不必皆彰」，⁶¹因此批評阮元以「文」爲有藻飾之意，乃誤「彰」爲「文」，並不正確。此外，他又評論當時其他學者的說法：「或謂『文章』當作『彰彰』，則異議自此起。……今欲改『文章』爲『彰彰』，惡夫沖淡之辭，而好華葉之語，違書契記事之本矣。」⁶²這番議論正是針對劉師培而發，劉氏在〈廣阮氏文言說〉嘗推闡阮說，倡言「『文』以『藻績成章』爲本訓。……蓋『彰彰』即『文章』之別體」，⁶³認爲文與彰同，「訓『飾』訓『錯』，義實相兼」。⁶⁴從以上論述可見，章、劉雖然針鋒相對，立場迥異，但二人討論的焦點只是「文」與「彰」的關係，猶未能深切體會阮元分析「文」、「言」的運思。

56 同上註。按：引文底線爲筆者所加，下同。

57 同上註。

58 同上註，頁 568。

59 同上註。

60 見章太炎著，傅杰編，《章太炎學術史論集》〈文學總略〉，頁 43。按〈文學總略〉載於《國故論衡》，據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348）所言，《國故論衡》於 1910 年 5 月出版。除收入《國故論衡》外，該文亦嘗刊載於該年《國粹學報》第 5 號，於宣統二年（1910）五月二十日出版。

61 同上註。

62 同上註。

63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劉師培中古文論集》，頁 183。按〈廣阮氏文言說〉載於 1909 年編刻之《左盦集》，詳參《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所附錢玄同〈左盦著述繫年〉（總頁 14）。

64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劉師培中古文論集》，頁 183。

「文」的確有廣義與狹義之別，誠如劉師培所說：「三代之時，凡可觀可象，秩然有章者，咸謂之文。」⁶⁵章炳麟亦曰：「古之言文章者，不專在竹帛諷誦之間。」⁶⁶阮元對「文」字這一層的意涵並非懵然無知，他所主編的《經籍纂詁》即載有許多有關「文」的訓釋，數量遠比章、劉所引為多。⁶⁷此外，〈文言說〉中「文即象其形也」句下，阮元自注中亦嘗引〈考工記〉「青與白謂之文」及《說文》「文，錯畫也，象交文」等語，⁶⁸因此若說他全然未嘗考慮章、劉所關注的問題，恐怕並不合理。不過阮元沒有浪費篇幅討論這些問題，因為他並不是要考釋「文」的意涵，而是希望瞭解言語及其著之簡策者，為甚麼竟有可稱為「文」者？前引劉師培嘗謂凡秩然有章者，均可謂之文：

就事物言，則典籍為文，禮法為文，文字亦為文；就物象言，則光融者為文，華麗者亦為文；就應對言，則直言為言，論難為語，修詞者始為文。⁶⁹

人能表情達意，這些表述可以有不同的名稱，如「言」、「詞」、「語」和「文」等。到底「文」有甚麼特性，足以令它得以與其他項目有所區別？阮元正是希望知道「就應對言」的「文」之所以為「文」的原因，因此他先徵引《說文》有關言、語的說法，繼而分析言之有文的特質。根據前述阮元的詁經方法，要瞭解「文言」的涵義，應當排比經書中有關「文」、「言」的用例，從中歸納出它們的意思。細閱〈文言說〉原文，可以看到阮元其實已經做了有關工作，只是後人不瞭解他的方法，未能察覺而已。

根據電腦檢索，「文」字在《十三經》中合共出現 913 次。⁷⁰在這些用例中，「文」字主要用作人名，與阮元需要解答的問題沒有太大關係。要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文」與「言」並聯出現的例子，則只有六條材料值得認真留意：

65 同上註。

66 章太炎，《章太炎學術史論集》〈文學總略〉，頁 43。

67 詳參阮元，《經籍纂詁》（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2，頁 1-3，總頁 381-382，以及卷 12，補遺頁 1，總頁 393。

68 〈文言說〉，《學經室續三集》卷 2，頁 568。

69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劉師培中古文論集》〈廣阮氏文言說〉，頁 183。

70 語料數據出自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斷句十三經經文檢索報表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 (1) 《周易》〈文言〉。⁷¹
- (2)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⁷²
- (3) 《孝經》〈喪親章〉：「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⁷³
- (4) 《禮記》〈喪服四制〉：「《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⁷⁴
- (5) 《禮記》〈儒行〉：「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⁷⁵
- (6)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⁷⁶

這六條用例實在太簡略了，要從中歸納出「言之有文」的涵義，並不是容易的事。以下先看（5）、（6）兩條用例。

第（5）條的「文」字舊注多訓為「文章」或「文飾」，如孔穎達《禮記正義》云：「言語談說，是仁儒之文章也」；⁷⁷孫希旦《禮記集解》引呂大臨語：「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為仁之文」，接著亦說：「文以飾之」；⁷⁸又朱彬《禮記訓纂》引方性夫曰：「形於貌則必有所飾，故繼以仁之文」；⁷⁹訓釋大概相近。至於第（6）條的文意則較為淺白，舊注一般較少解說，近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乃云：「此謂言所以文身。」⁸⁰沈玉成譯

71 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頁12、20。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72 孔穎達，《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頁623。

73 邢昺，《孝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頁55。

74 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頁1034。

75 同上註，頁979。

76 《左傳正義》，頁255。

77 《禮記正義》，頁980。

78 孫希旦，《禮記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14，頁11。

79 朱彬，《禮記訓纂》（臺北：中華書局據咸豐刻本校刊，1966），卷41，頁5。

8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19。

作：「說話，是身體的文飾。」⁸¹可知這兩條材料所謂「言（談者），身（仁）之文也」，並不意謂言就是文，而是說言談乃仁儒或人身之文飾，當中的「文」顯然不是針對言談應對之成以文者。在先秦經籍中，類似的文例並不罕見，⁸²顯示這種用法相當尋常。根據（5）、（6）的文意，言語可以是「身之文」，此外辭讓、經典等也可以是「身之文」。⁸³這種廣義的用法並沒有觸及阮元思考的問題，因此這兩條材料的價值不大。

餘下四條材料中，（3）與（4）明顯有密切的關係，可以互相引證，互相說明，如鄭玄注《禮記》〈喪服四制〉時便曾引用《孝經》「言不文」的相關解說，⁸⁴後來邢昺疏解《孝經》〈喪親章〉時又反過來徵引〈喪服四制〉的話。⁸⁵過去注家一般依據《釋文》把當中的「文」訓為「文飾」，即喪親時言語不作文飾之意。⁸⁶然而，怎樣的言語才是文飾了的言語，或者說言語之文飾到底確指甚麼？這個問題始是阮元希望解答的問題，可惜（3）、（4）兩條材料只提到言可以文，亦可以不文，並沒有進一步說明怎樣才是言之成文者。相較之下，（1）與（2）無疑有更為豐富的意涵可供參考，阮元〈文言說〉中僅僅稱引這兩條材料，絕非毫無緣故。

第（2）條說：「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乃從功能的角度闡發文言出現的原因，即言之有文者，有行遠之功能。然而言語應該有哪些文飾，才能行遠？此條材料亦沒有提供足夠的說明。假如仍要繼續深究下來，唯有著眼於第（1）條所提及的《周易》〈文言〉了。可是〈文言〉乃一篇名，根本沒有足夠的上下文可資參證分析，因此較為簡捷的做法是從「文言」一名入手，

81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05。

82 如《禮記》〈禮器〉云：「義理，禮之文也」（見《禮記正義》，頁449）；又〈樂記〉云：「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頁669）此外，《韓非子》〈解老〉（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香港：中華書局，1974）云：「禮者，義之文也」（頁331），又謂：「理者，成物之文也。」（頁365）這些例子中的文皆從廣義而言，與口頭表述的「文」並不相同。

83 參《後漢書》，卷66〈陳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云：「臣聞讓，身之文，德之昭也。」（頁2168）又《北史》，卷42〈常爽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云：「經典者，身之文也。」（頁1554）

84 《禮記正義》，頁1034。

85 《孝經正義》，頁55。

86 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總頁343。

思考孔子爲甚麼會稱此篇爲有文之言。阮元在〈文言說〉中不厭其煩地分析〈文言〉的修辭特色，並花費大量篇幅列舉文中對偶的句子，正是希望從〈文言〉原典出發，歸納該文的特色，藉此展示言之成文的具體性質。他的最後結論，當然就是〈文言說〉反覆強調的用韻比偶了。

經過以上分析，可以明白阮元對「文言」的理解乃是他詁經的發現。〈文言說〉並沒有如〈論語論仁論〉或〈性命古訓〉等文章般，窮舉相關用例，繼而歸納詞義。因爲正如上文所論，經書中可供考釋「文」、「言」的並聯用例並不多見，而且事實上阮元亦已徵引了最爲關鍵的材料，並以內證的方式作出深入的闡述。不過由於他的結論主要是通過歸納〈文言〉的修辭手法而得出來的，在方法上較爲迂迴，所以他採用了另一種表述方法，並把它編進《擘經室三集》中，不與〈性命古訓〉等並列。然而，這絕不表示〈文言說〉的說法乃輕率魯莽的意見。《擘經室續集》卷3另有〈塔性說〉一文，阮福在《阮元年譜》云：

福嘗蒙庭訓云：「余之學多在訓詁，甘守卑近，不敢矜高以賢儒自命，故〈論仁〉、論〈性命古訓〉皆不過訓詁而已。塔性之說，本應載入〈性命古訓〉之後，嫌其取譬少入于諧，然由晉人清談轉入翻譯釋典，又轉入于唐人之『復性』，實非此篇不能言之通徹。此筆也，非文也，更非古文也，將來姑收入《續集》而已。」⁸⁷

可知這類文章雖不如其他說經文字那樣嚴密，然而當中的意見仍極具價值，甚至有「非此篇不能言之通徹」者。阮元在《擘經室集》的各篇自序中多次提到〈文言說〉的考辨，可知在他心目中，這篇文章的重要性當不在〈塔性說〉之下。

四、《經籍纂詁》的編訂與《文選》學的關係

從上述考察可見，〈文言說〉乃阮元詁經的一項成果，並不單純是現代學者所理解的狹義的文學論文。假如繼續從阮元的整體學術出發，分析他的文論，我們尚可以進一步知道他之所以大力標舉《文選》，與其經學研究亦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阮元在〈揚州隋文選樓記〉中曾說：

87 張鑑等，《阮元年譜》「道光七年丁亥」（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155-156。

唐人屬文，尚精選學……。然則韓昌黎諸人之所取，乃昭明之所不選，其例已明著于〈文選序〉者也。⁸⁸

過去研究中國文論的學者經常徵引這幾句話，卻不約而同地漠視緊接下來的一段文字：

《桂苑珠叢》久亡佚，聞見引于他書，其書諒有部居，為小學訓詁之淵海，故隋唐閒人注書引據，便而博。元幼時即為《文選》學，既而為《經籍纂詁》二百十二卷，猶此志也。⁸⁹

為甚麼研治《文選》之學竟會與《經籍纂詁》這部小學訓詁之書扯上關係？這個問題甚少進入文論研究者的視野範圍之內，然而要完整地理解阮元的文學思想，它無疑是一個不應被忽視的問題。

阮元歷居三朝要職，除了興辦書院、提倡古學外，還編刻了不少典籍，廣為學者所稱許。其中號稱「經典之統宗，詁訓之淵藪」的《經籍纂詁》，⁹⁰正是阮元精心策劃的成果。《國粹學報》收有〈阮雲臺答友人書數則〉，其一云：

再者將來編次此書，悉以造此訓詁之人時代為先後。如此則凡一字一詁，皆有以考其始自何人，從源至流，某人用某人之說，某人承某人之誤，數千載盤結，如指諸掌，不亦快哉？故編次亦甚要緊也。⁹¹

劉師培按曰：「言編書甚詳，亦不詳所編何書，大抵《經籍纂詁》一書也。」⁹²其說相當可信，《經籍纂詁》以字為綱，收集唐代以前各種古注訓釋，取材宏富，共一百零六卷，合每卷補遺計，則有二百十二卷。阮元在《定香亭筆談》中對此書的作用有詳細的說明：

經非詁不明，有詁訓而後有義理。許氏《說文》以字解經，字學即經學也。余在浙招諸生之通經者三十餘人，編輯《經籍纂詁》一百六卷，並延武進臧鏞堂及弟禮堂總理其事，以字為經，以韻為緯，取漢至唐說經之書八十六種，條分而縷析之，俾讀經者有所資焉。⁹³

88 〈揚州隋文選樓記〉，《學經室二集》卷2，頁364-365。

89 同上註，頁365。

90 臧鏞堂，《經籍纂詁》〈後序〉，頁1。

91 阮元，〈阮雲臺答友人書數則〉，《國粹學報》1907年4月20日，〈撰錄〉門，頁1。

92 同上註，頁2。

93 阮元，《定香亭筆談》（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1967），卷4，頁1。

經非詁不明，《經籍纂詁》的編纂，原為解經而來。那麼此書與《文選》又有甚麼關係？

阮元在〈揚州隋文選樓記〉嘗簡述曹憲、李善等人的事蹟，並表達了個人的獨特意見：

元謂古人古文小學與詞賦同源共流。漢之相如、子雲，無不深通古文雅訓。⁹⁴這裏所說的「古文」與「小學」連用，並不是指文章之文，而是〈與友人論古文書〉所謂「古人于籀史奇字，始稱古文」之意。⁹⁵阮元認為古人小學與詞賦同源，二者關係密切，偉大的詞賦家同時就是偉大的小學家：

漢之相如、子雲，文雄百代者，亦由《凡將》、《方言》，貫通經詁。⁹⁶

要讀通這些貫通經詁的詞賦家著作，自然需要有足夠的小學素養。由是而言，《文選》不單是文章的淵藪，當中的文獻材料亦有不容輕視的價值，就像他於〈梁中丞文選旁證序〉所言：

《文選》一書，總周秦漢魏晉宋齊梁八代之文而存之，世間除諸經、《史記》、《漢書》之外，即以此書為重。讀此書者，必明乎《倉雅》、《凡將》、《訓纂》、許鄭之學，而後能及其門奧，淵乎浩乎，何其盛也。夫豈唐宋所謂潮海者能及乎？⁹⁷

《文選》是諸經、《史》、《漢》之外最重要的著作，必須熟悉古文雅訓，才能及其門奧，因此當《文選》開始成為專門之學時，重要的著述如蕭該《文選音》、曹憲《文選音》、李善《文選注》、許淹《文選音義》、公孫羅《文選注》及《文選音》等，都是屬於文獻訓釋的書籍。⁹⁸

清代是《文選》學復興的時代，張之洞《書目答問》特立「文選學家」一目，謂「國朝漢學小學駢文家皆深選學」。⁹⁹李詳《媿生叢錄》卷 6 認為《書目答問》所列之人，如錢陸燦等「或詩文略摹選體，或涉獵僅窺一孔，未

94 同上註，頁 364。

95 《擘經室三集》卷 2，頁 570。

96 〈西湖詁經精舍記〉，《擘經室二集》卷 7，頁 505。

97 《擘經室續集》卷 3，頁 140。

98 參駱鴻凱，《文選學》〈源流第三〉（上海：中華書局，1937），頁 42-73；屈守元，《文選導讀》〈導言〉（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45-66。

99 張之洞著，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新興書局，1990），頁 226。

足名學，余爲汰去之。而補入段懋堂、王懷祖、顧千里、阮文達，此四君子乃真治《文選》學者。」¹⁰⁰他們所列舉的學者並不全以駢文名家，可知除了辭章之外，《文選》的文獻價值素來受到清代漢學家與小學家注意，難怪屈守元總結清代《選》學時說：

清代之治《選》學者，其術有三，而評議、文法之流不預焉。三術者：一曰：剔除五臣，以尊李善……。二曰：通於小學，以究音訓……。三曰：條理李注，以校存佚。¹⁰¹

清代《選》學的主要成就乃以考證訓詁之學整理《文選》，阮元亦自言「幼爲《文選》學，而壯未能精熟其理。然訛文脫字，時時校及之。」¹⁰²他認爲《文選》與許鄭之學大有關係，非「唐宋所謂潮海者能及」。¹⁰³這種評價當然不只是以文章的高下爲標準，而是兼及文章與學問之間的關係。他曾在〈嘉慶四年己未科會試錄後序〉中明言：

得文者，未必皆得士，而求士者，惟在乎求有學之文。¹⁰⁴

他卑視唐宋所謂「韓潮蘇海」之類文章，原因在於它們不是「有學之文」，與《文選》那些與小學同源的詞章不可同日而語。正是因爲《文選》這部古代文獻除了有極高的文學價值外，還有豐富的小學訓詁素材，所以阮元並沒有列舉某些代表作家或另編文集，以此抗衡唐宋八家和姚鼐所編的《古文辭類纂》，而是一意歸本於《文選》一書，囑咐學者認真研治學習。

阮元相信《文選》所收錄的都是有學之文，要模擬這些詞賦，除了要認識古訓外，還要熟悉古韻。其〈與學海堂吳學博書〉云：

自陸法言等定四聲韻爲二百六韻之後，唐人作詩賦，并窄爲寬，沿至今，祇一百六韻矣。以今韻爲今詩文則可，若作古賦詩辭而用今韻，不今不古，識者哂之。至於唐宋以來，獨用通用，淺人所爲，已鮮依據。或且臆以時俗土音，動輒亂用，直似以元人劇曲之韻，擬唐人爲律賦，更不如今一百六韻矣。豈有不明音韻篆文訓詁，能上擬相如子雲者哉？¹⁰⁵

100 李詳，《李審言文集》，頁548。

101 屈守元，《文選導讀》，頁101。

102 〈南宋淳熙貴池尤氏本文選序〉，《擘經室三集》卷4，頁619。

103 參前引〈梁中丞文選旁證序〉，《擘經室續集》卷3，頁140。

104 《擘經室二集》卷8，頁527。

105 《擘經室續集》卷3，頁132。

「豈有不明音韻篆文訓詁，能上擬相如子雲者哉」一語誠然可圈可點，阮元在這句話之下自注云：

即如昌黎〈進學解〉韻，臆用無法，世罕知其謬者。¹⁰⁶

他批評韓愈不明音韻，顯示唐宋所謂古文與漢魏的古文仍然有一段距離，不能等量齊觀。〈文韻說〉云：

是故唐人四六之音韻，雖愚者能效之，上溯齊梁，中材已有所限，若漢魏以上，至于孔卜，此非上哲不能擬也。¹⁰⁷

要上擬唐人以前之作，必須通曉古代音韻，「韻學自國朝顧、江、戴、段諸君，始明古法」；¹⁰⁸要瞭解這門專家學問，並能以此上溯齊梁以至漢魏之文，中材之人已有所限制。為了方便學子學習這些文章，阮元甚至有編撰韻書的構想：

予屢欲併《廣韻》，而以古音分部，使便於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之，迄未暇爲之計。學海堂中年兄，深挈古音，曷就段氏精審之，而進以王氏之學，定爲古韻廿一部，以群經《楚辭》爲之根柢，爲之圍範，庶無隔部臆用之謬乎。¹⁰⁹

他的議論現在看來不免有迂闊泥古之嫌，不過這種態度和取向，乃是當時考證學者考古求實精神的一種體現。只有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明白阮元的意見並非僅是隨意立論或者標奇立異，而是希望把考證之學貫徹地推展到文學的範疇中，令當時的學統與文統重新統一，不再斷裂分離。

五、學統與文統的分合問題

清學是「對於宋明理學之一大反動」，¹¹⁰它的基本特色是反對宋學空談

106 同上註。

107 同上註，頁128。

108 參《學經室續集》，卷3〈學海堂策問〉：「後人於南北朝之書，多不能解，即如陸法言等之音韻分部，幸爲中唐以後人所不能解，故未經攘亂」句下注文（頁129）。

109 阮元，〈與學海堂吳學博蘭修書〉，《學經室續集》卷3，頁132-133。

110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載梁啟超著，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3。

心性之弊，希望通過文獻的考訂訓釋，探求聖人的道理。清代考證學者一般鄙薄宋儒，認為他們未能掌握孔子原意，如阮元在〈性命古訓〉中便認為：「唐李習之復性之說，雜於二氏，不可不辨也。」¹¹¹ 篇末案曰：

釋氏所說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性字，似具虛寂明照淨覺之妙。此在梵書之中，本不知是何稱名、是何字樣。自晉魏翻譯之人，求之儒書文字之內，無一字相合、足以當之者，遂拈出性字，遷就假借以當之。……李翱所言寂然靜明、感照通復者，此直指為孔孟之性，斷斷不然，不得已不辯也。象山、陽明更多染梁以後禪學矣。¹¹²

這番道理在〈塔性說〉、〈復性辨〉諸文復有詳細的討論。¹¹³ 此外，〈孟子論仁〉亦嘗詳述王陽明（1472-1529）對「良知」之義的誤解。¹¹⁴ 阮元與當時其他學者一樣，相信漢儒去古未遠，遠較宋儒可信。他細緻地辨析有關字詞，目的是要還原孔門的學問，考察它們在佛學傳入以前的涵義。這種尊漢抑宋的態度，清楚顯示清儒的學統與宋明儒並不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自宋明以來，學統與文統即有異常密切的關係，因為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既是理學的先驅，同時也是唐宋八大家的頭號人物。不過這種學統與文統合一的狀態，至清代開始出現變化。在考證學大盛的乾嘉時期，唐宋八家的古文因為桐城文派大力提倡的關係，仍然佔據相當重要的位置，然而以程朱為代表的宋明學統，卻早已不再受到主流學者所尊重。凌廷堪便曾敏銳地指出學統與文統這種分裂的情況：

世儒言學則知尊兩漢，而論文但解法八家，此則廷堪所滋惑者矣。¹¹⁵

於是他以文體的先後為標準，判分正宗、末流，認為屈、宋諸人之作才是文章正宗，藉此確立駢文的地位。¹¹⁶ 不過他的說法隱含一個非常重要的漏洞：若以文體先後為準則，那麼為甚麼不繼續上溯至屈、宋之前的諸子之文以至群經？諸子之文以散文為主，五經中除《詩經》屬韻文外，亦以散體居多，

111 《擘經室一集》卷10，頁193。

112 同上註，頁214。

113 二文載於《擘經室續集》卷3，頁122-124。

114 《擘經室一集》卷9，頁182-184。

115 凌廷堪，〈上洗馬翁覃溪師書〉，《校禮堂文集》卷22，頁195-196。

116 關於凌廷堪的文學思想，可參閱拙作，〈汪中、凌廷堪文學思想析論——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方向〉，《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6(2000): 213-262。

然則說比偶用韻的駢文才是文章正宗，當中又有甚麼根據？凌氏並沒有考慮這些問題，因此他的說法尚欠足夠的說服力。

阮元與凌廷堪交情深厚，經常切磋學問，因此他對凌氏所關注的學統、文統相互分離的問題，未必毫無認識。然而正如吳文祺所指出：當時大多數考證學家並不重視辭章之學，甚至鄙薄古文家：

當乾嘉樸學全盛時期，古文家的勢力很薄弱。故一般樸學家，不願也不屑與他們爭一日之短長，更無別樹一幟與之抗衡之意。¹¹⁷

以阮元當時的地位，他根本沒有必要刻意與古文家爭短長，不過當他相信自己已發孔子〈文言〉這個千古之覆，他意識到這是有力的證據，足以克服凌廷堪未能解決的問題，重新把學統與文統結合起來。於是他倡言：

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¹¹⁸

他認為只有用韻比偶之言始可稱，那些單行之語，不但不可稱為文，更不可稱作古文。又〈與友人論古文書〉曰：

元謂古人于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于屬辭成篇，則曰文章。¹¹⁹

這些說法表面上似為「古文」一語正名，其實是針對桐城古文而發，企圖動搖唐宋八家的文統地位。阮元多次強調：

昭明選例，以沈思翰藻為主，經史子三者，皆所不選。唐宋古文，以經史子三者為本。然則韓昌黎諸人之所取，乃昭明之所不選，其例已明著于〈文選序〉者也。¹²⁰

又〈與友人論古文書〉亦云：

昌黎之文，矯《文選》之流弊而已。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讀之，苦不加意。……今之為古文者，以彼所棄，為我所取，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¹²¹

117 吳文祺，《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頁14。

118 《擘經室三集》卷2，頁567。

119 《擘經室三集》卷2，頁570。

120 阮元，〈揚州隋文選樓記〉，《擘經室二集》卷2，頁364-365。

121 《擘經室二集》卷2，頁571。

他承認韓愈之文能矯《文選》的流弊，然而就文體而言，韓文終非正宗：

自齊梁以後，溺于聲律，彥和《雕龍》，漸開四六之體。至唐而四六更卑，然文體不可謂之不卑，而文統不得謂之不正。¹²²

八代之文雖溺於聲律，文體漸衰，但其體仍然是正統。八家古文雖能矯正這些流弊，卻只是一時權變，並不足以取代正統的位置。

阮元認為駢文才是文章正宗，並不是脫離現實的復古行動，因為據他觀察，四六之體發端自〈文言〉，盛於《文選》，此後從未間斷，一直延續至清代。明人雖然標榜八家古文，但四六的影響依然存在，只是化入四書文之內而已：

〈兩都賦序〉白麟神雀二比，言語公卿二比，即開明人八比之先路。明人號唐宋八家為古文者，為其別于四書文也，為其別于駢偶文也。然四書文之體，皆以比偶成文，不比不行，是明人終日在偶中而不自覺也。……是四書排偶之文，真乃上接唐宋四六為一脈，為文之正統也。¹²³

四六之文從來沒有被古文完全掩蓋，反而因為滲透入科舉文之中，得以廣泛流行，因此提倡四六文，並非牽強復古之舉，而是把近世隱藏的文章正統清楚揭示出來而已。於是學統與文統能夠重新統一，小學與詞賦亦再同源共流。阮元對「文言」的訓釋能突破過去論者的難題，把考證學的精神伸延至文學的領域，為「有學之文」尋找出有力的根據，難怪這位一直致力於「擊經」的樸學家，要多次在《擊經室集》各篇自序中重申自己獨特的發現了。

六、結 語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阮元標舉〈文言〉和《文選》，與他的經學研究大致上一脈相通。換句話說，他的文論乃其經學考證的有機部分，絕非東拼西湊的成果；至於他對桐城文派有所詰難，不過是要把考證的成果貫徹地推展到文章的範疇，企圖重新統合學統與文統而已。過去學者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充分的理解，他們大多以為阮元徵引〈文言〉的用意，不過是要訴諸權威，藉

122 〈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擊經室三集》卷2，頁569。

123 同上註，頁570。

此證明其文論的合理性。這類意見除了誤解阮元的文論外，還抹煞了他在駢文理論上的實際貢獻。

須知清代是駢文的復興期，考證學者一般不滿桐城古文空疏不學之弊，如錢大昕便曾多次批評方苞的文章。¹²⁴爲了抗衡日漸流行的桐城文統，阮元之前的學者如凌廷堪，亦曾嘗試論證駢文的正宗地位。不過正如上文所指出，這些意見並不嚴密周全，尙欠足夠的說服力；直至阮元撰成〈文言說〉一系列的文章，從經學考證的角度探究言之所以稱文的原因，始能提出融貫周密的理論，挑戰桐城文派。考證之學後出轉精，阮元的說法容或有錯誤偏頗之處，但若因此以爲其說只是牽強支離之過，恐怕並不公允。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孔穎達，《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宋·邢昺，《孝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1989。

清·王闓運著，陳兆奎編，《王志》，香港：廣華書店，1966。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廣文書局，1969。

清·朱彬，《禮記訓纂》，臺北：中華書局據咸豐刻本校刊，1966。

清·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124 參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潛研堂文集》，卷 31〈跋方望溪文〉，頁 536-537；以及卷 33〈與友人書〉，頁 575-577。

- 清·李慈銘，《越縵堂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 清·李詳，《李審言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 清·阮元，《小滄浪筆談》，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1967。
- 清·阮元，《定香亭筆談》，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文選樓叢書本，1967。
- 清·阮元，《經籍纂詁》，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阮元，《擘經室再續集》，出版地不詳，道光二十三年刊本。
- 清·阮元，《擘經室集》（含一集、二集、三集、四集、詩、續集、外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
- 清·阮元輯，《詩書古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阮元，〈阮雲臺答友人書數則〉，《國粹學報》，〈撰錄〉門，1907年4月20日。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清·張之洞著，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新興書局，1990。
- 清·張鑑等，《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凌廷堪著，王文錦點校，《校禮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惠棟，《松崖文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年份不詳。
- 清·焦循，《里堂家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傳硯齋叢書本，1989。
- 清·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香港：中華書局，1974。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二、近人論著

- 何佑森 1970 〈阮元的經學及治學方法〉，《故宮文獻》2.1: 19-24。
- 吳文祺 1969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香港：龍門書店。
- 李貴生 2000 〈汪中、凌廷堪文學思想析論——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方向〉，《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6: 213-262。
- 沈玉成 1987 《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
- 周勛初 1993 《當代學術研究思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屈守元 1993 《文選導讀》，成都：巴蜀書社。
- 青木正兒著，楊鐵嬰譯 1988 《清代文學評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少康、劉三富 1995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舜徽 1962 《清代揚州學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敏 澤 1981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梁啓超 1985 《清代學術概論》，載於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郭紹虞 1983 《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紹虞主編 1988 《中國歷代文論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平原 1998 《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鐘凡 1979 《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鳴宇出版社。
- 章太炎著，傅杰編 1997 《章太炎學術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傅斯年 1980 《性命古訓辨證》，《傅斯年全集》第 2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湯志鈞 1979 《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 黃 侃 1996 《文心雕龍笥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遂欽立 1984 《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鄔國平、王鎮遠 1995 《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師培 1997 《劉申叔先生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劉師培著，陳引馳編 1997 《劉師培中古文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蔡鍾翔、黃保真、成復旺 1991 《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北京出版社。
- 錢 穆 1986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中華書局。
- 駱鴻凱 1937 《文選學》，上海：中華書局。

The Significance of Classical Studies in Ruan Yuan's Prose Theory

Kwai Sang Lee *

Abstract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en Yan” 文言 (Commentary on the Hexagrams of *Qian* 乾 and *Kun* 坤) in the *Yi Jing* 易經 (*Book of Changes*), Ruan Yuan 阮元, a renowned scholar of classical studi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developed a unique view of literary criticism, which has widely drawn the attention of student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ry theory. However, being influenced by modern academic disciplines, students who specialize in literature tend to ignore the elements of classical studies in Ruan Yuan's theory. They suppose that Ruan's citation of the “Wen Yan” is merely an appeal to authority as a rhetorical device, so as to help him more easily elaborate his own theory. These comments on Ruan's theory are neither accurate nor conclusive.

Confronting these prevalent views, this paper aims to elucidate the homogeneity between the prose theory and the classical studies of Ruan Yuan in terms of the method of Classical commentary.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1) Ruan's “Wen Yan Shuo” 文言說 is a result of his own classical studies, rather than an essay with the intent to appease Confucian tradition; (2) his advocacy of *Wen Xuan* 文選 is also one of the results of his classical studies; (3) the reason for extending his discoveries of classical studies to the domain of literature

* Kwai Sang Lee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Department a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was to reunify the paradigm of literature and that of classical studies.

Keywords: Ruan Yuan 阮元, theory of prose, classical studies, evidential studies, literary criticism